

沈环新民审字〔2025〕41号

关于沈阳铭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制品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铭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铭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制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新城振兴六街28号，总投资1300万元，占地面积50666 m²，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以外购纸为主要原料，以胶印油墨、润版液、光油、UV底油、CTP和显影液等为辅料，通过压楞、粘合、烘干、裁切工艺生产瓦楞纸板；通过压楞、粘合、烘干、裁切、CTP制版、覆膜、粘箱工艺生产纸箱，本次扩建生产瓦楞纸板600万m²，其中300万m²直接外售，剩余300万m²用于胶印纸箱生产。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瓦楞纸板3600万m²，纸箱3600万m²。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为粘箱成型时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上料机、打包机、空压机、印刷机、模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胶粘剂桶（淀粉胶黏剂桶+裱糊剂桶）、不合格纸箱、废胶印油墨桶、废UV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清洗剂桶、废润版液桶、废光油桶、废显影液桶、废抹布、清洗废液以及生活垃圾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印刷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1标准要求。

粘箱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2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 CTP 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经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中 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胶印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 UV 桶、废清洗剂桶、废润版液桶、废光油桶、废显影液桶、废抹布、清洗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纸箱、废胶粘剂桶（淀粉胶黏剂桶+裱糊剂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纸箱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胶粘剂桶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 王春艳

共印 5 份